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1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新能源二期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控制的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夏柱兵先生、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55,556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1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2、关联关系

新能源二期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控制的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

2、双方确认，在《股份认购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妥善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双方均无违约或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情形，双方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无任何争议、纠纷。

3、双方确认，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或终止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之事项、争议，双方对对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等）均无异议，双方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就《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终止或任何因终止而发生的赔偿、补偿及其他费用，向对方

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请求或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与发行对象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是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终止协议》涉及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是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